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缪立飞先生、张领先生和黄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缪立飞先生、张领先生和黄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缪立飞先生、张领先生和黄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止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克山、董运彦、王淑政

2023年9月21日